

会秩序，胜利进行民主改革，废除封建制和奴隶制度，实现农业合作化，解放农村生产力，使社会经济面貌焕然一新，农牧副业生产迈进了一大步。在“大跃进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严重挫折之后，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，实行改革、开放、搞活，农业实行分户经营，城市实行经济体制改革，允许私人经商办企业，国营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引进市场机制，发展商品经济。几年来，已出现经济活跃、市场繁荣，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又一次迈进了一大步。1985年，按农业人口计算，全县人均有粮791斤，比1950年增长141.90%；人均有畜3.89头，比1950年增长104.74%；工农业总产值，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，达到1,248万元，比1950年增长485.92%，平均每年递增5.18%，人均314元。农村人平年纯收入252元。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。国民经济综合管理逐步建立健全，到1985年，已建立有计划经济委员会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物价办公室等管理机构。

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，经过调查研究，综合平衡，实行趋利避害，扬长避短，发挥资源优势，逐步进行结构调整。在稳步发展农业的基础上，优先发展能源、交通基础建设，注重林、矿资源的开发，加速工业的发展，从传统的农业经济逐步转向多种经营，发展商品生产。

## 第二章 计划管理

### 第一节 计划

解放前，以私人经营为主，没有全县性的宏观计划。

解放后，以国营和集体经济为主，政府极为重视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。

1957年以前，工作重点在于增强民族团结，稳定社会秩序，恢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，为实行民主改革创造条件，并取得民主改革的初步胜利，试点举办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，各项经济事业尚未纳入计划管理。

1958年，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执行伊始，在“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”总路线、“大跃进”、人民公社“三面红旗”席卷全国的热潮中，全县干部、群众怀着民主改革胜利的政治激情，迅速实现农村高级合作化和对手工业、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私营商业受到排斥，城乡商业性摊贩都成为国营商业机构的代购

代销点，形成国营商业部门独家经营。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开始纳入计划管理，由县人民委员会统计科编制、检查监督工农业生产发展计划。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制订和执行，均以“大跃进”为指导思想，追求高速度，制订高指标：农业执行“以粮为纲”，宣传“人有多大胆，地有多大产”、“亩施万斤肥，亩产千斤粮”，要求“一年过黄河，三年跨长江”，引起虚报浮夸；工业执行“以钢为纲”，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，要求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，不顾客观经济、社会条件，未经勘察设计，交通、能源尚未配套，使里伍铜矿、滨东铁矿盲目上马，实行手工开采，土法冶炼，结果事与愿违，投资损失殆尽。加上自然灾害，第二个五年计划欲速不达，造成三年的严重经济困难。

1961～1962年；从中央到地方，从农业到工业和其他国民经济各部门，吸取脱离实际、贪高图快的教训，相继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进行国民经济的第一次调整。县正式成立九龙县计划委员会（简称县计委），作为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行政单位。计划工作贯彻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的原则，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扩大，包括工农业生产、商品流通、基本建设、物资分配、劳动工资、文教卫生、增产节约。国民经济经过调整，按照农业、轻工业、重工业的顺序安排制订经济发展计划和五年、十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执行以农业为基础，优先发展农业的方针。首先从农村开展“整风整社”，大社、联社、人民公社实行“大划小、高改初”；工业中的铜矿、铁矿、纸厂调整下马。1963年，以发展粮食为中心的农业生产，首先得到恢复，并取得创记录的丰收。国民经济经过调整，顺利渡过严重的经济困难。

1963年，九龙县计划委员会改称九龙县财政经济计划委员会（简称财计委）。

国民经济调整恢复后，以“农村四清”为中心内容的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”，全国范围内的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接踵而至，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干扰、破坏。计划安排推行“宁左勿右”。五年、十年的国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，未能实现。单一“以粮为纲”的农业经济，长期停滞不前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财计委机构瘫痪。1968年底九龙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，设计划统计办公室，属九龙县生产指挥部生产管理组领导。办公室下设计划、统计、物价、基本建设四个小组。1978年，恢复成立九龙县计划委员会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坚持实事求是，贯彻执行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，以计划经济为主，市场调节为辅，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。通过年度计划、中长期计划的制定，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规划和目标，起到综合平衡，协调指导，监督服务，统筹全局的作用。

1979年以后，为加强人口发展的控制，开始实行计划生育，每年人口发展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。

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国民经济发展速度，按照“发展生产，增加收入，讲求实际，搞活经济”的要求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，实事求是，留有余地，编制1981年到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，制定在本世纪内实现“小康社会”，使工农业产值和人民收入在1980年基础上翻两番的奋斗目标。年递增率要求达到7%~9%。经过资源调查，农业区划，综合分析，扬长避短，发挥优势，确定调整经济结构，稳步发展以粮食为基础的农业，优先发展交通、能源建设，加快发展林业和矿产工业，多种经营，全面发展。经过调整、改革，工农业产量产值除1981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减产减收外，均逐年上升。流通活跃，计划指标均能超额完成。

1982年，增设九龙县经济建设委员会，管理工业、交通、邮电建设事业。1985年，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建设委员会合并，改称九龙县计划经济委员会（简称计经委），设计划、物价、城建三个办公室。

## 第二节 统 计

九龙设治后，政府为掌握县情，每隔数年，必派员进行调查。民国10年川边财政厅、民国20年西康调查员冯云仙、民国25年西康专员公署等，对县内社会、经济状况，都曾进行调查统计。对矿产、森林、地质、气候、教育、耕地、人口、农牧业生产等，还先后派人进行过专项调查，资料、数据虽不全面、准确，对掌握县情，为施政抉择，仍有参考价值。

解放初期，未设统计专业机构，由各经济部门自行规定表报制度，分散进行统计。首先在国营商业、金融企业中实行统计报表制度。随着各项企事业单位的建立和发展，由不定期的调查统计报表，逐步形成定期的月报、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。经过民主改革、农业合作化，各乡基层政权建立后，根据全国第六次统计工作会议精神，1958年，九龙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统计科，设专职统计干部，规定各乡执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。

“大跃进”期间，经济工作中出现“高速度”、“高指标”，统计工作一度脱离实际，虚报浮夸，只图向上交帐，特别是粮食产量，借口被尝鲜吃嫩、拿摸偷盗、牲畜、鼠、雀、兽耗，折算产量凑数，饱含“水分”。

1962年，撤销统计科，统计工作归县计委领导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统计报表制度被打乱。1968年底县革委成立后，设统计组，归属生产指挥部生产管理组计划统计办公室领导。1978年，县革委恢复成立县计委，设统计办公室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为适应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的需要，在改革中切实加强了统计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组织建设。